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申請書

**【初次申請基礎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 填表人簽章 |  |
| 服務學校 |  | 職稱 |  | 編制老師 | □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 身分證字號(心評系統建檔用) |  | 聯絡電話 | （O） ＃（手機） |
| **檢附資料** |
| ✽**初次申請基礎級心評工作證者需檢附以下資料：**請浮貼一吋證件照片於此□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研習時數)□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第五版施測資格證書□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證書□一吋證件照1張□初次申請基礎級申請書  |
| **審核結果(以下由特教中心承辦人員填寫)** |
| □**審核未通過**：未完成本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心評人員所應具備培訓課程(含基礎級課程與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第五版施測資格及中閱障證書)，將暫緩審查，須於完備基礎級心評人員培訓課程以及取得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第五版施測證書、中閱障證書後，再依申請規定提出申請。 |
| □**通過基礎級申請**，**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_\_\_\_\_\_\_\_\_\_\_\_\_\_\_\_\_\_\_**✽測驗工具施測資格與證書審查：□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研習時數)□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施測資格證書□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施測資格證書□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證書□其他（ ）✽備註：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核章： |

✽**申請學校請核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本申請書請詳細填寫相關資料，並完成校內核章後寄出給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業務承辦人。

 (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定安置組：814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公文交換箱編號：8-4(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業務承辦人：許秀女教師2624900#77，電子信箱：set@spec.kh.edu.tw